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裕控股有限公司(Max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Maxh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介绍,就公司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袁伍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妹，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弟，万裕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局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及万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局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6、《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局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购买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事宜尚需完成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主管商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王周户

---

聂鹏民

---

刘书锦

2016年11月4日